

責任編輯：趙依寧 版面設計：鄭世雄

■電信行騙危害兩岸，有島內受害人遭騙痛哭。中央社

兩岸相隔

騙徒難追難罰

台灣案犯遙控指揮 荼毒東南亞捲億元黑金



近年來，隨着兩岸警方加大對電信詐騙案件的追查力度，台灣詐騙集團的生存空間受到擠壓，一度在07、08年短暫撤回台灣，但因島內難招聘到大陸口音的「馬仔」，不得不另尋出路。菲律賓、柬埔寨、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此時進入了台灣詐騙集團的視野，各國警方今年合作破獲多起跨國詐騙案，涉及金額超過億元新台幣。

■香港文匯報記者 林舒婕、黃瑤琪

2011年1月，陝西省榆林市的包先生接到一個電話，對方自稱是某市公安局警官，懷疑他的銀行卡涉嫌參與一起販毒案件的洗錢，請他協助警方調查。「起初我還有點懷疑，但對方一下說出了我的銀行卡號。」這位「警官」告訴包先生，公安機關正在秘密偵辦販毒洗錢案，此案高度保密，很多人涉嫌洗錢，包先生就是其中的涉案者。「你可以證明你沒有與販毒團伙有勾連，否則你將被拘捕。」

為了自證清白，包先生把銀行卡中的256萬元轉至「警官」提供的「安全賬戶」中。幾分鐘後，256萬元便蒸發了。前後4個多月時間，數百人遭遇了與包先生相同的被騙經歷，遍及除西藏以外的大陸所有省份以及台灣島內。

這就是震驚一時的「3·10」特大跨國電信詐騙案。大陸公安部門和台灣警方聯手，並與柬埔寨、印尼等國警方開展統一收網行動，抓獲電信詐騙犯罪嫌疑人598名，其中大陸居民186名，台灣居民410名，搗毀詐騙窩點106處，初步統計涉案金額超過7千萬元人民幣。

廣招員工 需通各地方言

據公安部刑偵局副局長廖進榮透露，該詐騙集團的組織呈金字塔結構，核心層主要頭目在台灣，話務窩點位於印尼、馬來西亞、柬埔寨、泰國四國，取款組遍佈大陸、台灣和東南亞國家，洗錢轉賬團伙在台灣。每組負責人多為台灣人，他們互不認識，由核心層統一操控。據了解，目前東南亞範圍內破獲的跨國電信詐騙案，首腦幾乎無一例外都是台灣居民。

一名「3·10」專案組的警員向香港文匯報記者透露，台籍首腦招募大陸話務員時可謂精挑細選，力求覆蓋各地方言。「普通話好的，主要打北方地區『客戶』；粵語好的，打廣東『客戶』。甚至赴吉林延邊等地招募精通韓語、俄語的『高級人才』，開拓海外市場。」

非法改號 批量撥打「釣魚」

即使在金融海嘯時期，投機性十足的電信詐騙也憑借低投入高產出贏得巨額利益，業務可謂「蒸蒸日上」。「話務員」通過部分運營商違法外包的平價網絡電話平台，從東南亞國家批量撥打電話至大陸或台灣，資費較正常國際長途便宜許多。2011年另外一起牽涉828名嫌疑人的「6.30」跨國特大電信詐騙案中，就牽連出一個隱藏在大陸的非法改號平台，為8個國家和地區100餘個詐騙電話撥打窩點提供網絡電話改號服務，將大量修改來電主叫的詐騙電話引入境內。

這種大規模、有組織跨國詐騙的斂財十分驚人。大陸公安部刑偵局副巡視員陳小坤在印尼偵查時發現，一名「車手」4個小時內，用幾十張銀行卡從不同的ATM機上取走了三大包現金。這些現金隨後直接匯入統一的洗錢賬戶中，錢被「洗白」後直接匯入身處台灣項目的賬戶。

偵察手段差 罪網複雜大案難破

數個成功偵破的跨國詐騙大案，並沒有沖淡警方的憂心。由於犯罪網絡複雜，信息遺留量少，不同組織之間相對獨立又相互交織，僅僅打掉一個平台、一個環節，很難從根本上遏制跨國詐騙。一位多次參與跨國詐騙案



■柬埔寨警方正衝擊一個台灣詐騙集團藏身窩點。福建警方供圖

福建警員就坦言：「初期案件數量少，偵破的難度非常大。」換言之，惟有待案件數量累積到一定的程度，通過排查共性等方法，才能漸漸摸出頭緒。

時任台灣宜蘭縣警局刑警大隊副大隊長的吳清海說，詐騙集團的主嫌、「車手」、人頭賬戶、話務員等通常是單線聯絡。出於反偵察考慮，除首腦外，其他人員之間彼此互不相識，一旦被警方查獲，主嫌很容易就利用空間阻隔斷尾求生另起爐灶。證據認定和犯罪關聯度、詐騙數額的確定均存在很大難度。「詐騙分子也越學越聰明，比如在電話遙控受害者匯款後，以保密為由要求對方即刻銷毀銀行存款憑條。因為憑條上的遺留信息，是警方偵查的關鍵切入口。」

大量人力蹲守尋線索

此外，跨國偵查在實踐操作中也存在具體困難。基於管轄權限制，兩岸警方在第三國沒有直接偵查權，只能通過當地警方展開一線偵查工作。2009年廈門警方協同偵破「3.13」越南詐騙專案時，當地警方甚至還沒有聽說過如此懸乎的詐騙伎倆。在提出協助偵查要求時，需要向對方先行解釋。另一方面，東南亞國家警方的技術偵查手段也較為落後，通常只能採用傳統的「蹲守」等方式，獲得破案線索。

「『蹲守』的人力投入很大，而且需要較長時間的排查。」廈門市公安局刑偵支隊第二大隊警員陳鴻告訴記者，「3·10」專案偵破時，柬埔寨便衣警察是在注意到疑似詐騙集團租下的別墅中，常有人一次性外出買下幾十份中餐，與一般別墅的居住人口數量明顯不符，從而順藤摸瓜盯梢成功。

台法律輕判 詐騙犯脫罪擁不義財

勞師動眾「移師」第三國，台灣詐騙集團除了考慮方便招募大陸各地話務員之外，最直接的因素便是兩岸司法對於「詐騙」的量刑差別。普遍認為，台灣法令對於詐騙犯罪量刑過輕，是讓詐騙分子食髓知味、一再鋌而走險的主因之一。

根據兩岸目前的司法合作實踐，在第三國抓獲的詐騙集團嫌疑人，兩岸各自遣返獨立審判。現狀是，台籍詐騙分子回台受審，多數在獄中休整一兩年後便能重出江湖了。

台灣「刑法典」規定，因詐騙案被捕的最多處以7年有期徒刑，並科5000元新台幣罰金。相較之下，大陸刑法則可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數千萬大案僅判幾年

台灣資深律師蔡文彬接受香港文匯報採

訪時指出，台灣刑法將詐欺罪列為經濟類犯罪，但在「一罪一罰」原則之下，也有惡性重大的被告累刑至最高的30年刑期。不過，他坦言，自己多年來代理的這一類案件中，最多的一個當事人也只被判了2年。「事實上也只有集團首腦，有可能被判到二、三十年。」

但辛苦作業的警員對此不置可否。多名不願透露姓名的福建警員向記者抱怨：「通常破獲一個大的詐騙集團要花上一整年甚至更多時間，但幾千萬的數額在台灣只判上幾年。」專責追查新形態詐騙犯罪的台灣刑事警察局洪姓警官曾破獲一個小型刮刮樂詐騙集團，統計該集團詐取金額超過1億元新台幣。後來，集團首腦花錢聘請6位律師為其辯護，只被法院輕判6個月，加上沒有前科記錄，得以易科罰金，不僅沒有牢獄之災，還從此坐擁上億身家。



■詐騙所得暴利動輒以數百萬計。中央社

■台灣警方將數十名疑犯送上法庭。中央社

騙術年年新 台灣首創行銷各國

詐騙猶如台灣身後的影子，近30年來一直揮之不去，幾乎常見於東亞及東南亞地區的各種詐騙模式之「首發地」都出自台灣，各種騙術都在流行不久後就花樣翻新，令人防不勝防。

最早出現的是風行一時的刮刮樂、六合彩明牌等「中獎」詐騙。素有台灣「刮刮樂詐騙集團祖師爺」封號的李溪泉，從上世紀80年代就開始以經營刮刮樂、六合彩明牌等詐騙手法，訛騙金額超過10億元。後又成立家族詐騙集團，招納家族6兄弟，以收購人頭賬戶和電話王八卡集團為業，轉賣上千本個人資料給兩岸電信詐騙集團，獲利上億元新台幣。

最近流行假冒「金融機構」

而後出現的是「親情」詐騙，比如歹徒謊稱被害人子女被綁，要求付款贖人。當子女正好不在身邊又緊急聯絡不上時，許多父母一聽到電話那端小孩哭喊求救的聲音，便亂了心神，即使警方要求暫勿匯款，父母卻寧願被騙也要立即奉上「贖款」。

2000年後，「電信詐騙」成主流，其中以假冒公務機關和色情援交等詐騙最多。此後，由於島內不少民眾因電視、網絡購物導致個人資料外洩，不法分子冒稱「購物平台」或「金融機構」，要求被害人到自動取款機前取消分期付款設定，然後趁機行騙。據台灣警方公佈的資料，至2007年底，這種以「網絡、電視購物」進行詐騙的模式，已列居島內詐騙案第一位。



■內地民警宣傳如何防止電信詐騙。新華社